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教〔2020〕39号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1+X”证书制度 试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厦门工学院“1+X”证书制度试点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工学院“1+X”证书制度试点实施办法（试行）

厦门工学院

2020年12月18日

抄 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

厦门工学院“1+X”证书制度试点实施方案 (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号）以及教育部和省教育厅一系列关于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1+X”）证书制度的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我校“三位一体”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特制定我校“1+X”证书制度试点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育训结合、保障质量，管好两端、规范中间，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在政府统筹规划、政策支持、监督指导下，引进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与培训。落实学历教育和培训并举并重，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结合，

促进书证融通。严把证书标准和人才质量两个关口，规范培养培训过程。从试点做起，用改革的办法稳步推进，总结经验、完善机制、防控风险。

（二）目标任务

自2020年开始，重点围绕服务社会需求、学生能力培养、就业能力提升，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积极对接政府认定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落实若干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将“1+X”证书制度试点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能力培养，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

二、组织机构与分工

（一）组织机构

1. 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组织学校“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开展。

组 长：李雄虎

副组长：李咏梅

成 员：黄国良、王武伟、王晓彬、朱日丽、胡元国、赵祥洪；各二级学院执行院长

2. 办公室

根据工作需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1+X”证书制度试点工

作办公室，办公室组织及成员挂靠职业技能鉴定站合并办公。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1+X”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办公室主任由王晓彬担任。

（二）部门分工

教务处负责做好“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整体规划、部署和协调，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工作负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专业及考点的申报。

职业技能鉴定站负责对接福建省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和各培训评价组织；协助开展试点专业及考点的申报工作；协调培训标准化建设，负责研究确定证书培训考核收费管理相关政策；协调解决有关困难问题，配合各二级学院整体推进试点工作；负责开展校内考点对外招生工作（含校内非考点所在学院学生的推广招生）。

各二级学院负责开展本学院“1+X”证书制度试点专业及考点申报工作；负责本学院相关证书的培训及考务工作；负责推进本学院证书制度试点专业的人才培养计划修订、师资培训、教学改革等工作。

人力资源处制定支持激励教师参与试点工作的有关政策，负责制定相关专业考评员报考培训补贴政策，实现学院“双师制”体系；将教师承担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工作，额外计入教师社会服务工作量中；在教师进修培训中向一线“1+X”证书制度

试点工作的教师倾斜等。

计划与财务处按有关规定加大资源统筹调配力度。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基础条件保障

学校在政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向参与实施试点建设的专业倾斜，支持教学实训资源与培训考核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学校建好用好学校自办、学校间联办、与企业合办、政府开办等各种类型的实训基地。充分利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型企业的资源实施培训。

（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建设，打造能够满足教学与培训需求的教学团队，促进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升。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师资培训纳入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积极参与政府和培训组织定期开展师资培训和交流，提高教师实施教学、培训和考核评价能力。

（三）建立健全投入机制

学校财政建立奖补机制，通过相关转移支付对各二级学院“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予以奖补。学校要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等方面。“1+X”证书制度试点范围的培训、评价、认证等有关政府支持的经费，专款专用。

（四）学分认定

学生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驾驶证），可认定为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或公共通识选修课学分，每本证书可认定为2学分的课程学分。

（五）建立经费分配及管理机制

（1）经费管理

厦门工学院全权委托工学院（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1+X”证书考务考培工作；相关考培费用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收取。培训费、考务费等相关费用从考培费用中支出。

（2）考务人员及培训课酬标准，参照学院现有课酬及考务标准实施：

1. 教师培训课酬标准：120元/学时；720元/天（1天按6学时计）。

2. 考试期间考务费用标准：150元/场（<3小时）；200元/场（≥3小时）；当天3场以上（含3场），500元/天。

（3）利润分润机制

扣除所有考务考培费用、场地能耗费用等成本后有结余利润时：二级学院可获得30%的利润作为项目组织奖励，由二级学院自主使用。

（4）考培组织管理

校内考培事务由各试点专业所属二级学院进行考务工作的

组织推广，包含报名组织、师资安排、培训工作、考务安排等。校外有涉及相关报名工作的由职业鉴定站负责对接。

职业技能鉴定站要统筹协调各试点二级学院的考务工作及实施进度，并定期提前将考务计划通报资产公司校产租赁部，避免场地及其他考务业务的时间冲突。